



---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2. 2007年11月5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3. 2007年11月5日、6日和16日，第三委员会第35次、第36次和第47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2/SR.35、36和47)。
4. 委员会收到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第一次组织会议以及第三届和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sup>1</sup>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5. 在11月5日第35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委员会上发言(见A/C.3/62/SR.35)。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2/53)。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A/C. 3/62/L. 32 以及 A/C. 3/62/L. 8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修正案

6.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 3/62/L. 32 号文件，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1. 欣见本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案文，包括其附录。

#### 附件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

### 一.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 A. 审议工作的依据

1. 审议工作的依据是：

(a) 《联合国宪章》；

(b) 《世界人权宣言》；

(c) 一国加入的人权文书；

(d) 各国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申请入选人权理事会（下称“理事会”）时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2. 除以上各项外，鉴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性质，审议工作还要考虑到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B. 原则与目标

##### 1. 原则

3. 普遍定期审议应：

(a) 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以及相互关联性；

(b) 是一种建立在客观可靠的资料以及互动对话的基础上的合作机制；

(c) 确保普遍涉及到并且平等对待所有国家；

- (d) 是一个由联合国会员国驱动、注重行动的政府间进程；
- (e) 让受审议国家充分参与；
- (f) 补充而不是重复其他人权机制，从而另有一层价值；
- (g) 客观、透明、不作选择、具有建设性、非对抗、非政治化地进行；
- (h) 不给所涉国家或理事会的议程造成过多负担；
- (i) 不过于冗长，应切合现实，不应花费过多的时间、人力和财力；
- (j) 不削弱理事会应对紧急人权状况的能力；
- (k) 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l) 在不损及审议工作依据中规定的主要依据所载各项义务的前提下，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和特点；

(m)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

## 2. 目标

4. 审议工作的目标为：

- (a) 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
- (b) 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评估该国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及面临的挑战；
- (c) 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增强该国的能力，并加强技术援助；
- (d) 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共享最佳做法；
- (e) 支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

(f) 鼓励与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和交往。

## C. 审议的周期性安排和顺序

- 5. 审议在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之后开始。
- 6. 审议顺序应反映普遍性和平等对待的原则。
- 7. 审议顺序应尽快确定，以便各国做好应有的准备。
- 8. 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都要在其成员任期内接受审议。
- 9. 理事会的初始成员，特别是当选任期为一年或两年的成员，应首先接受审议。

10. 接受审议的既应有理事会的成员国，也应有理事会的观察员国。
11. 在选择要审议的国家时应注重公平地域分配。
12. 应以确保充分注重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从每个区域组中抽签选出接受审议的第一个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然后从由此选出的国家开始，按国名字母顺序进行安排，但其他国家如有自愿要求予以审议的除外。
13. 两个审议期之间的间隔期应当合理，以便考虑到各国有无能力为审议工作提出的要求作好准备，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无能力对之作出回应。
14. 第一审议期将为期 4 年。这样，工作组每年 3 届、每届为期 2 周的会议期间，共计将审议 48 个国家。<sup>a</sup>

#### **D. 审议工作的程序和模式**

##### **1. 文件**

15. 审议所依据的文件有：

(a) 所涉国家根据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拟将通过的一般准则准备的资料，其形式可以是国家报告，以及所涉国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这些资料既可以口头陈述，也可以书面提交；但归纳此种资料的书面材料不超过 20 页，以确保所有国家同等对待，并且不给审议机制造成过大负担。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准备这种资料；

(b) 此外还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总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报告中所载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编成的一份汇编，其篇幅不得超过 10 页。

(c) 理事会在审议工作中还应考虑的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另外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编制这种资料概述，篇幅不超过 10 页。

1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的文件应按照理事会就所涉国家准备的资料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编拟。

17. 国家的书面陈述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概述应在工作组开始审议前提前 6 周备齐，以确保这些文件按照大会 1999 年 1 月 14 日第 53/208 号决议以联合国的 6 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

---

<sup>a</sup>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不断演化的进程；在第一个审议期结束后，理事会可依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审查这个机制的模式和周期性安排。

## 2. 模式

18. 审议工作的模式如下：

(a) 审议由一个工作组进行，工作组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由理事会 47 个成员国组成。每个成员国自行决定本国代表团的组成情况；<sup>b</sup>

(b) 观察员国可参加审议，包括参加互动对话；

(c) 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可列席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d) 将从理事会成员国和不同区域组中抽签选出 3 名报告员，组成一个报告员小组（“三人小组”），以便于每次审议工作的进行，包括工作组报告的编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专门知识。

19. 所涉国家可要求 3 名报告员中的 1 名选自其所属区域组，并可请求替换 1 名报告员，但仅限 1 次。

20. 报告员可要求回避参加某一次审议工作。

21. 接受审议的国家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将在工作组内进行。报告员可将关注或存疑的问题整理后转交接受审议的国家，以便于其进行准备，使互动对话重点突出，同时保障审议工作的公正和透明。

22. 工作组对每个国家的审议时间将为 3 小时。另外最多安排 1 小时由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工作组的审议结果。

23. 工作组将为通过每个接受审议国家的报告各安排半小时。

24. 工作组从审议到通过每个接受审议国家的报告的时间应该有一个合理的范围。

25. 最后结果将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

## E. 审议结果

### 1. 结果的形式

26. 审议结果的具体形式将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审议工作的议事记要、结论和（或）建议以及所涉国家自愿作出的承诺。

### 2. 结果的内容

27.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性机制。其结果主要可有：

<sup>b</sup> 应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a) 对被审议国家的人权状况、包括该国的积极事态发展和面临的挑战的客观透明的评估；

(b) 最佳做法的介绍；

(c) 对加强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强调；

(d) 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sup>c</sup>

(e) 接受审议的国家自愿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 3. 结果的接受通过

28. 接受审议的国家应充分参与结果的产生过程。

29.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接受通过结果之前，所涉国家应有机会就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解决的一些求答或关注的问题作出答复。

30.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就审议结果采取行动之前，所涉国家和理事会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将得到机会就审议结果发表意见。

31. 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将有机会作一般性评论。

32. 得到所涉国家支持的建议将予以标明。其他建议，连同所涉国家的相关评论，将予注明。两者均应列入理事会通过的结果报告。

### F. 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33. 作为一种合作性机制的普遍定期审议，其结果首先应由所涉国落实，并酌情由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落实。

34. 此后的审议工作应主要着重审议前次结果的落实情况。

35. 理事会议程上应有一个专门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的常设项目。

36. 国际社会将与所涉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协助贯彻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建议和结论。

37. 理事会在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时，将决定是否及何时需要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38. 在竭尽一切努力鼓励一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而未果的情况下，理事会将酌情处理执意坚持不与机制合作的问题。

<sup>c</sup> 理事会应就采用现有供资机制还是设立新机制问题作出决定。

## 二. 特别程序

### A. 任务负责人的甄选与任命

39. 提名、甄选任命任务负责人时亟需参照下列一般标准：(a) 专门知识；(b) 任务领域的经验；(c) 独立性；(d) 公正性；(e) 人品；和(f) 客观性。
40. 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41. 任务负责人合格人选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将由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核准，以确保合格人选高度合格，确实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拥有相关的专门知识以及广泛的专业经验。
42. 下列实体可推荐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a) 各国政府；(b) 在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的各区域组；(c) 国际组织或其办事处(如人权高专办)；(d) 非政府组织；(e) 其他人权机构；(f) 个人提名。
4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立即按标准格式编制、保持并定期更新一份公开的合格人选名单，其中要包含个人资料、专门知识领域和专业经验。任务授权即将出缺的要予公布。
44. 要遵守不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45. 任务负责人担任某项职务的任期，无论是专题任务还是国别任务，均不超过6年(专题任务负责人不超过两个任期，一期三年)。
46. 个人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担任决策职务并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负的责任发生利益冲突的要予剔除。任务负责人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47. 应设立一个咨商小组，在理事会审议任务负责人甄选问题的届会开始前至少提前1个月向主席提出一份名单，列明资历最合适所涉任务并符合一般标准和特定要求的候选人。
48. 咨商小组也要适当审议提请其注意的获提名候选人从合格人选公开名单中除名的情况。
49. 在理事会会议年度开始时，将请各区域组指定一名咨商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咨商小组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工作。
50. 咨商小组将考虑列入公开名单的候选人；但是，在非常情况下，如某个职位需要如此，小组可考虑再提名资历相当于或更适合该职位要求的候选人。向主席提出的推荐要公开，并且依据确凿可靠。

51. 咨商小组在确定是否具备每项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经验、技能及其他相关的条件时，应酌情考虑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现任或即将卸任的任务负责人的意见。

52. 理事会主席应根据咨商小组的建议，并在广泛协商、尤其是通过区域协调人开展协商之后，为每个空缺确定 1 名适当的候选人。主席应至少在审议任命的理事会届会开始前 2 周向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一份候选人名单。

53. 必要时，主席可进一步开展协商，以确保推荐的候选人得到认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随后经理事会核准后即完成手续。任务负责人要于届会闭幕前正式任命。

#### **B. 各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

54. 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以及新任务的设置，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的原则，以加强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增进和保护。

55. 每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在谈判相关决议的背景下开展。任务的评估可在理事会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过程中单辟一段时间进行。

56. 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以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特别程序制度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为框架，注重任务的相关性、范围和内容。

57. 任何精简、合并或可能撤消任务的决定所遵循的始终应该是改进对人权的享受和保护的需要。

58. 理事会始终应争取作出改进的方面有：

(a) 各项任务始终应清晰地展示，它们能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工作，而且能在人权体系内部成为一体；

(b) 对所有人权均应给予同等的关注。各专题任务之间的平衡兼顾，大体上应反映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同等重要性；

(c) 应竭尽全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d) 将确定并处理专题方面空白的领域，主要途径是采取设立特别程序之外的办法，如扩大现有任务、提请任务负责人注意全局性的问题或者请相关任务负责人采取联合行动；

(e) 如考虑合并任务，应注意到每项任务的内容和主要职能以及每个任务负责人的工作量；

(f) 在设置或审查任务时，应努力确定整个机制（专家、报告员或工作组）的结构是否对加强人权保护工作最切实有效；

(g) 新任务应尽可能明确和具体，以避免含混。

59. 不妨编制一份任务负责人、任务职衔以及甄选和任命程序的统一名称手册，以便更好地了解整个体系。

60. 专题任务期将为 3 年。国别任务期将为 1 年。

61. 附录一所列各项任务将延长到理事会按工作方案安排开始对之进行审议之日。<sup>d</sup>

62. 现任任务负责人如未超过 6 年任期的期限（附录二），可继续工作。任期已超过 6 年的任务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任期可延长至理事会审议相关任务以及甄选和任命进程结束之时。

63. 关于设置、审查或撤消国别任务的决定也应考虑到合作及真诚对话的原则，争取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

64. 如发生侵犯人权或缺乏合作的情形而需理事会注意时，应适用客观性、非选择性、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倾向的原则。

### 三.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65.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下称“咨询委员会”）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 18 名专家组成，将行使理事会智囊团的职能，并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这个附属机构的设立及其运作应按下列指导方针实施。

#### A. 提名

66.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推荐或认可本区域的候选人。会员国在挑选候选人时应征求本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为此收列支持其候选人的机构和组织名称。

<sup>d</sup> 国别任务须符合下列标准：

- 有一项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尚待完成；
- 有一项大会授权的任务尚待完成；或
- 任务的性质为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67. 目的是为了确保证理事会得到的是最佳的专家意见。为此，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将订立和批准提交候选人材料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其中应包括：

- (a) 人权领域公认的才干和经验；
- (b) 德高望重；
- (c) 独立性和公正性。

68. 个人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担任决策职务并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负的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要予剔除。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69. 要遵守不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 **B. 选举**

70. 理事会要从按商定要求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以无记名方式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

71. 候选人名单要在选举日之前 2 个月停止申报。秘书处将在选举之前至少 1 个月向会员国和公众提供候选人名单和相关资料。

72. 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文明及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73. 人选的地域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5 名

亚洲国家：5 名

东欧国家：2 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 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3 名

74. 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1 次。在第一个任期内，三分之一的专家任期将为 1 年，另有三分之一的任期为 2 年。成员任期的交错安排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 **C. 职能**

75. 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是，按照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专家意见，主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根据调研提出的咨询意见。另外，此种专家意见只应理事会的要求，依照其决议，并在其指导下提出。

76. 咨询委员会应以贯彻执行为其取向，其意见的范围应限于与理事会的任务、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有关的专题性问题。

77. 咨询委员会不得通过决议或决定。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程序的效率的建议以及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之内进一步开展调查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78. 在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意见时，理事会要向咨询委员会发出具体的指导方针，并在今后认为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审查这些指导方针。

#### **D. 工作方法**

79. 咨询委员会每年最多召开两届会议，最长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征得理事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可临时额外安排会议。

80. 理事会可要求咨询委员会承担某些可以通过较小的团队或个人集体执行的任务。咨询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汇报这种工作的情况。

81. 咨询委员会成员可在休会期间个别或分组交流信息。然而，咨询委员会非经理事会授权不得设立附属机构。

82. 咨询委员会完全可以在履行任务过程中，按照理事会的模式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实体建立互动关系。

83. 会员国和观察员，包括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有权按照各种安排，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及本理事会沿用的惯例，在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为切实的贡献的情况下，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84. 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以及社会论坛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

### **四. 申诉程序**

#### **A. 目标和范围**

85. 目前正在建立一个申诉程序，以处理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2000/3 号决议修订的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曾作为工作的依据，在必要之处作了改进，以确保申诉程序公正、客观、高效、注重受害者、且能及时启动。程序将保持其机密性，以期增强与所涉国家的合作。

#### **B. 来文受理标准**

87. 就本程序的目的而言，述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来文可以受理的条件是：

(a) 没有明显的政治动机，其目标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法领域其他适用的文书一致；

(b) 以事实说明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包括据称遭到侵犯的权利；

(c) 没有使用辱骂性的语言。然而，如果此种来文在删除了辱骂性语言之后，仍符合其他的受理标准，则可对其加以审议；

(d) 是由声称自己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人的一个人或一批人提出的，或是由真诚本着人权原则行事、不采取含有政治动机并有违《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立场的、声称直接并可靠了解有关侵犯人权情况的任何个人或一批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提交的。然而，如果来文得到可靠证实，只要提供的证据清楚，便不得仅仅因为具体提交人对情况的了解是第二手的而不予受理；

(e) 依据的不完全是大众传媒的报道；

(f) 所述案件似乎显示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但目前还没有由一个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申诉程序或类似的区域申诉程序处理的；

(g) 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或者此种补救办法看来不会奏效或会被不合理地拖延。

88. 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特别是根据关于准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建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可充当处理个人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办法。

### C. 工作组

89. 将成立两个不同的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来文，并提请理事会注意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90. 这两个工作组要尽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时，要以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这两个工作组可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 1. 来文工作组：组成、任务和权力

91. 咨询委员会要在适当顾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从每个区域组指定 1 名、共计 5 名成员组成来文工作组。

92. 如果出现空缺，咨询委员会要从委员会中同一区域组指定一位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补缺。

93. 由于审查和评估收到的来文需要有独立的专家意见和连续性，来文工作组的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任期为 3 年。其任期只能延长一次。

94. 来文工作组主席要与秘书处一起，在将收到的来文转交所涉国家之前，依据受理标准，对来文进行初步筛选。明显缺乏根据的或匿名的来文由主席加以剔除，因而不会转送所涉国家。从负责和透明的角度考虑，来文工作组主席要向全体成员提供初步筛选后驳回的所有来文清单。该清单应说明所有作出驳回来文的决定的理由。所有其他未被剔除的来文将转送所涉国家，以便获得该国对侵权指控的意见。

95. 来文工作组成员要就来文可否受理做出决定，并评估侵权指控的案情实质，包括评估该来文本身或与其他来文结合起来看是否显示某种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来文工作组要向情况工作组提供一份材料，载列所有可予受理的来文以及就这些来文提出的建议。如果需要对一个案件作进一步的审议或需要补充资料，来文工作组可在下届会议之前继续保持对该情况的审议，同时请所涉国家提供补充资料。来文工作组可决定撤消某一案件。来文工作组的所有决定都要严格依据可受理标准作出并有正当理由。

## 2. 情况工作组：组成、任务和权力

96. 每个区域组要在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的情况下，指定一个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参加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工作组组员任期为一年。如果组员所涉国家仍然是理事会成员，其任期可以延长一次。

97. 情况工作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为填补一个空缺，该空缺所属的区域组要从同一区域组的成员国中指定一位代表。

98. 根据要求，情况工作组要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建议的基础上，通常以关于所涉情况的决议或决定草案的形式，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的报告，并向理事会建议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如果情况工作组需作进一步的审议或需要补充资料，其成员可在下一届会议之前继续保持对该情况的审议。情况工作组也可决定撤消某个案件。

99. 情况工作组的所有决定都要有正当理由，并说明停止对某情况进行审议或就此建议采取的行动的理由。停止审议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如不可能，则以简单多数决定。

## D. 工作模式和保密

100. 由于申诉程序主要面向受害人，而且应以保密的方式及时开展，因此，两个工作组每年至少要举行两期会议，每期为时五个工作日，以立即审议收到的来文，包括各国就来文所作的答复以及理事会已根据申诉程序在处理的情况。

101. 所涉国家要与申诉程序合作，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对工作组或理事会的任何要求尽力做出实质性答复。所涉国家还要尽力在要求提出后不迟

于3个月的时间内做出答复。但是，如有必要，该时限可在所涉国家的要求下延长。

102. 根据要求，秘书处至少要提前两周向理事会所有成员提供保密案卷，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加以审议。

103. 理事会要随时根据需要，但至少每年一次审议情况工作组提请它注意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104. 除非理事会另行决定，情况工作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一般要以保密的方式加以审议。如果情况工作组建议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审议某一个情况，特别是在明确无误缺乏合作的情形中，理事会要在下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种建议。

105. 为确保申诉程序做到面向受害人、高效而又及时，从申诉转呈所涉国家到理事会开始审议的这段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4个月。

#### **E. 申诉人和所涉国家的参与**

106. 申诉程序要确保在以下关键阶段向来文提交人和所涉国家双方都通报审议情况：

(a) 当来文工作组认为来文不可受理，或来文已由情况工作组着手审议，或来文留待工作组之一或理事会审议时；

(b) 产生最终结果时。

107. 此外，在申诉人的来文已由申诉程序登记备案时，要通知申诉人。

108. 如果申诉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则不得将其身份告知所涉国家。

#### **F. 措施**

109. 根据惯例，就某一情况采取行动，应该选择如下的一种：

(a) 在没有必要作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行动时，停止对有关情况的审议；

(b) 继续保持对该有关情况的审议，并请所涉国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进一步提供资料；

(c) 继续保持对该有关情况的审议，并任命一位独立的高级专家监测该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d) 停止在秘密申诉程序下对该问题进行审查，以便对同一问题进行公开审议；

(e) 建议人权高专办向所涉国家提供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援助或咨询服务。

## 五. 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

### A. 原则

普遍性  
公正性  
客观性  
非选择性  
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可预测性  
灵活性  
透明度  
问责制  
均衡  
包容性/全面性  
性别观点  
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B. 议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C. 工作方案框架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通过年度工作方案
  - 通过届会工作方案，包括其他事项
  -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 通过届会报告
  - 通过年度报告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介绍年度报告和更新增补情况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
  - 发展权
  - 各项人权的相互关系与人权专题议题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申诉程序的报告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对人权的侵犯及影响
  -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六 工作方法

110.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工作方法应当透明、公正、均衡、公平、务实,有利于实现明确性、可预测性和包容性。工作方法还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以更新和调整。

### A. 体制安排

#### 1. 有关可能提出的决议或决定的简报会

111. 这种有关可能提出的决议或决定的简报会只是为了说明情况,使各代表团了解已经或准备提交讨论的决议和决定。这种简报会应由感兴趣的代表团组织。

#### 2. 主席就决议、决定和其他相关事项召开的不限名额的情况介绍会

112. 主席要就决议、决定和其他相关事项召开不限名额的情况介绍会,提供有关决议和决定草案谈判进展情况的信息,使各代表团能够大致了解这些草案的状况。这类会议的作用完全是提供信息,辅之以外联网提供的资料,会议要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这类会议不得作为谈判场所。

#### 3. 主要提案国召集的有关提案的非正式磋商

113. 非正式磋商是谈判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的主要手段,由提案国负责召开。在每项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由理事会审议并采取行动之前,应至少举行一次不限参加名额的非正式磋商。磋商的安排应尽可能及时、透明和包容各方,并考虑到各代表团、特别是较小的代表团的实际困难。

#### 4. 主席团的作用

114. 主席团要处理程序和组织事项。主席团要定期将其会议的内容以简报的形式及时进行通报。

#### 5. 其他工作方式可包括小组讨论、研讨会和圆桌会议

115. 是否采用其他的这种工作方式、包括议题和模式,将由理事会视具体情况逐项决定。这些方式可用作理事会就一些问题加强对话和促进相互了解的手段,应联系理事会的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加以运用,强化和(或)补足理事会的政府间性质。这些方式不得用来替代或取代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既定的工作方法。

## 6. 高级别会议

116. 高级别会议在理事会主要届会期间每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之后举行一般会议，供没有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

## B. 工作作风

117. 工作中：

(a) 有提案要早作通报；

(b) 决议和决定草案要早提交，最好在届会的倒数第二周结束之前；

(c) 所有报告都要早分发，尤其是特别程序的报告，至少要在理事会审议报告之前 15 天、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及时分发给各代表团；

(d) 一项国别决议的提案国有责任在采取行动前为其提议争取到尽量广泛的支持（最好得到 15 个成员的支持）；

(e) 在不影响各国有权决定如何定期提出提案草案的情况下，要少用决议，避免决议泛滥，为此要：

(一) 尽量减少不必要地提出与大会/第三委员会重合的提议；

(二) 对议程项目加以归类集中；

(三) 错开提出决定和（或）决议的时间以及审议就议程项目/议题采取行动的时间。

## C. 决议和决定以外的结果

118. 这可包括建议、结论、讨论摘要和主席声明。由于这类结果的法律影响不同，因此对决议和决定应该是补充而不是取代。

## D. 理事会的特别会议

119. 以下规定旨在补充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总框架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120. 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要与理事会例会适用的议事规则一致。

121. 如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要求举行特别会议，要向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秘书处提出。请求要具体说明提请审议的项目，提出国如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自愿提供的，也可列入其中。

122. 在正式请求提出后，特别会议要尽快召开，但原则上不早于正式收到请求后 2 个工作日，也不晚过其后 5 个工作日。除非理事会另行决定，否则特别会议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天（6 次工作会议）。

123. 理事会秘书处要将要求举行特别会议的请求和提出国在请求中提供的其他任何资料以及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立即通报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以最方便迅速的通讯手段，通知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国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会议的文件，尤其是决议和决定草案，应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公平、及时和透明地分发。

124. 理事会主席应在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就会议的进行和组织工作举行不限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为此，也可请秘书处提供补充资料，包括关于以往历届特别会议工作方法的资料。

125. 理事会成员国、相关国家、观察员国、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均可根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向特别会议提交材料。

126. 如果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国家或其他国家准备在特别会议上提出决议或决定草案，则应根据理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提供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案文。但应敦促提案国尽早提交案文。

127. 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应就其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案文举行不限名额的磋商，以求各方尽量广泛地参与审议，如有可能争取达成协商一致。

128. 特别会议应允许开展广泛参与的辩论，注重成果并着眼于取得实际有用的结果，其落实情况能够加以监测并能够向理事会下届例会提出报告，以作出可能的后续决定。

## 七. 议事规则<sup>o</sup>

### 届会

#### 议事规则

##### 第 1 条

人权理事会要采用为大会各个主要委员会订立的可适用的议事规则，但此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

### 例会

#### 届会数目

##### 第 2 条

人权理事会全年定期开会，每个理事会年度排定的会议不少于 3 届，其中包括一届主要会议，会期合计不少于 10 周。

<sup>o</sup> 方括号内的数字系指大会或其主要委员会的相同或相应的规则（A/520/Rev. 16）。

## 成员就任

### 第 3 条

新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要在理事会年度的第一天开始就任，取代任期已结束的成员国。

## 会议地点

### 第 4 条

人权理事会设在日内瓦。

## 特别会议

### 特别会议的召开

#### 第 5 条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与人权理事会例会适用的议事规则相同。

#### 第 6 条

人权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 理事会观察员的参与和与之进行的协商

### 第 7 条

(a) 理事会要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适用的议事规则，但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包括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观察员的参与及理事会与之进行的协商，要依据包括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进行，同时要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切实的贡献。

(b) 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要依据人权委员会议定的安排和惯例，包括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进行，同时要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切实的贡献。

## 例会的工作安排和议程

### 组织会议

#### 第 8 条

(a) 在每个理事会年度开始时，理事会要举行一次组织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审议并通过理事会年度各届例会的议程、工作方案和日历，有可能时还要注明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概日期以及分配给每个项目的会议次数。

(b) 理事会主席还要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两周召开组织会议，必要时在理事会届会期间召开此种会议，讨论与该届会议有关的组织和程序问题。

## 主席和副主席

### 选举

#### 第 9 条

(a) 每个理事会年度开始时，理事会要在其组织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和副主席四名。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

(b) 选举理事会主席时，要考虑到这一职位在以下区域组中的公平地域轮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理事会的 4 名副主席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主席所属区域组以外的区域组中产生。报告员的甄选也应基于地域轮换原则。

### 主席团

#### 第 10 条

主席团负责处理程序和组织事项。

### 任期

#### 第 11 条

在不违反第 13 条的前提下，主席和副主席任职 1 年，同一职位不得连选连任。

### 主席团成员的缺席

#### 第 12 条 [105]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要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如果主席根据第 13 条不再担任主席职务，主席团余下成员要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直到选举产生新的主席。

### 主席或副主席的替换

#### 第 13 条

如果主席或任何一名副主席不再能够履行职责，或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的代表，或者该主席或副主席所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如果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则该主席或副主席停止担任这一职务，并要选出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在尚未届满的任期内任职。

## 秘书处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 14 条 [4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担当理事会的秘书处。为此，人权高专办要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理事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议；为会议发言提供口译服务；编写、印刷和分发届会的记录；负责保管并在理事会档案库中妥善保存文件；向理事会各成员和观察员分发理事会所有文件，并且通常履行理事会可能要求履行的所有其他支助职能。

## 记录和报告

### 提交大会的报告

#### 第 15 条

理事会要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 人权理事会的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一般原则

#### 第 16 条 [60]

理事会会议要公开举行，但理事会确定非常情况需要会议非公开举行者除外。

### 非公开会议

#### 第 17 条 [61]

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要尽早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宣布。

## 会议的掌握

### 工作组和其他安排

#### 第 18 条

理事会可设立工作组以及作出其他安排。参加这些机构的问题，要由成员根据第 7 条作出决定。这些机构的议事规则要酌情沿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但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

### 法定人数

#### 第 19 条 [67]

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理事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可宣布会议开始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都要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会议才能作出。

## 法定多数

### 第 20 条[125]

理事会的决定要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但须符合第 19 条的规定。

## 附录一

### 延长到人权理事会能够按照年度工作方案进行审议时为止的任务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秘书长任命的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这个任务已确定持续到占领结束为止)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 附录二

## 任务负责人的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务	任期
夏洛特·阿巴卡	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亚肯·埃蒂尔克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 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 里略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若埃尔·阿德巴约·阿德坎 耶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 作组	2006年7月 (第二个任期)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 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乔·弗兰斯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 别报告员	2006年8月 (第一个任期)
希纳·吉拉尼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 特别代表	2006年8月 (第二个任期)
索莱达·比亚格拉·德比 德尔曼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6年8月 (第二个任期)
米隆·科塔里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 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年9月 (第二个任期)
让·齐格勒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年9月 (第二个任期)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6年12月 (第二个任期)
达尔科·格特利希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 作组	2007年1月 (第一个任期)
陶马什·巴恩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7年4月 (第二个任期)
加尼姆·阿尔纳扎尔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 况独立专家	2007年5月 (第二个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务	任期
约翰·杜加尔德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6 月 (第二个任期)
鲁道夫·斯塔文哈根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6 月 (第二个任期)
阿尔琼·森古普塔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阿基奇·奥科拉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菲利普·奥尔斯顿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阿斯玛·贾汉吉尔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胡安·米格尔·佩蒂特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二个任期)
威滴·汶达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勒伊拉·泽鲁居伊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7 年 8 月 (第二个任期)
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7 年 8 月 (第一个任期)
瓦尔特·卡林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7 年 9 月 (第一个任期)
西格玛·胡多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0 月 (第一个任期)
贝尔纳茨·安德鲁·尼亚姆瓦亚·穆德罗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2007 年 11 月 (第二个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务	任期
曼弗雷德·诺瓦克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11月 (第一个任期)
路易·儒瓦内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8年2月 (第二个任期)
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基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盖伊·麦克杜格尔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杜杜·迪耶内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二个任期)
豪尔赫·布斯塔曼特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马丁·舍伊宁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西玛·萨马尔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约翰·鲁格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赛义德·穆罕默德·哈希米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二个任期)
纳贾特·哈贾吉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亚历山大·伊万诺维奇·尼基京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沙伊斯塔·沙米姆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阿姆贝伊·利加博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8月 (第二个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务	任期
保罗·亨特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8月 (第二个任期)
彼得·莱萨·卡桑达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年8月 (第二个任期)
斯蒂芬·图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8年9月 (第二个任期)
乔治·雅布尔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年9月 (第二个任期)
伊琳娜·兹勒泰斯库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年10月 (第二个任期)
何塞·戈麦斯·德尔普拉多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10月 (第一个任期)
亚什·加伊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2008年11月 (第一个任期)

7. 11月16日,委员会第47次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决议草案A/C.3/62/L.3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62/L.60)。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及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C.3/62/L.84):亚美尼亚、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乌拉圭。根据该修正案,A/C.3/62/L.32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案文以A/C.3/62/L.84号文件所载案文取代,决议草案标题改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9. 委员会获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62/L.60)也适用于A/C.3/62/L.84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0.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62/SR.47)。

11. 委员会随后通过A/C.3/62/L.84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2. 此外,在第47次会议上,应以色列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就A/C.3/62/L.84号文件修正的决议草案A/C.3/62/L.32进行表决。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记录表决165票对7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6段)。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sup>2</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表决时它在场,它会投赞成票;赤道几内亚和斯威士兰代表团随后表示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赤道几内亚、瑙鲁、斯威士兰。

13. 表决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帕劳、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白俄罗斯、澳大利亚、加拿大和中国；表决后，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巴基斯坦、古巴、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各联系国）、荷兰、波兰、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法国、捷克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丹；巴勒斯坦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见 A/C. 3/62/SR. 47）。

**B.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4. 11月16日，委员会第47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人权理事会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第一次组织会议以及第三届和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见第17段）。

15.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帕劳和苏丹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7）。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sup>1</sup>

赞同人权理事会关于通过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包括其附件和附录的决定。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17.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第一次组织会议以及第三届和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sup>1</sup>

---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